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自辦訓練科 助理研究員職缺公告表

職缺辦理方式：外補

出缺機關（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自辦訓練科）
職系	
職稱	助理研究員
官等職等	
名額	正取 1 名（視成績擇優候補）
上網期間	自 106 年 3 月 22 日至 106 年 4 月 24 日（奉核後 1 個月）
資格條件 （學經歷、考試及格類科等資料說明）	一、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 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者。 二、本案為「機械」職類訓練師資，需具備機械專業知識，應取得 CNC 車床、CNC 銑床、電腦輔助立體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上述至少 2 項乙級以上技術證，若具有甲級者更佳。 三、具有培訓技能競賽選手(技能競賽分區賽、全國賽或國際競賽)獲前三名及相關教學經驗者尤佳。
工作項目 （主要工作項目等說明）	一、工作項目： - 辦理機械服務職群相關職類(Inventor、Pro-E、Solid Works、CNC 車床、CNC 銑床、CNC 車銑複合機、AUTOCAD 等)訓練教學工作、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等事項。 - 辦理基礎課程、教材及教具之研發推展事項。 - 辦理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協辦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 - 協辦國際合作訓練相關事項。 - 辦理相關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待遇： - 具碩士學位者，以 328 薪點起支(折合新臺幣 39,720 元)。 - 具大學學位者，以 280 薪點起支(折合新臺幣 33,908 元)。 - 曾有公私立機構或事業機構，擔任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及程度相當之專任研究及工作經驗年資符合提敘規定者，

	另案報核，並俟核定情形辦理提支。【註：工作經驗採計基準，以最高學歷畢業後起算。】
工 作 地 址 (工作地點所處位置、地址等資料說明)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
聯 絡 方 式 (須檢具文件、聯絡人、聯絡電話等資料說明)	1. 報名者請先至本分署網站訊息中心→分署徵才下載應徵表格，填寫完畢後請先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分署人事室廖小姐 (ezrajoyce@wda.gov.tw)。 2. 應檢附之資料請以 A4 直式規格紙張印製，依序裝訂如下：(1) 應徵表格 (2) 乙級技術士證 (3) 最高學歷證件 (4) 相關工作經驗證件影本 (5) 履歷表 (含相片、學經歷、考試資格、外國語文、訓練及進修、經歷及現職、500 字自傳)。並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前掛號郵寄至本分署人事室收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職缺，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聯絡電話：(03)4855368 轉 1181 廖小姐。 3. 報名人員將先行書面資格審查，並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表格不合者，不另通知；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 4. 甄試方式：筆試 (30%)、試教 (30%)、口試 (40%)。